

沦陷时期天津烟毒问题探析^{*}

吕天石 肖红松

内容提要 天津沦陷期间日本侵略者有计划地推行鸦片毒化活动,通过操纵伪天津禁烟分局、土药业分会等机构,颁布一系列禁毒法规,统制鸦片的生产、贩售、吸食各环节,放纵对毒品的走私制贩,结果使天津地区烟毒愈加泛滥,成为远东闻名的“海洛因制造中心地”。该时期天津烟毒问题颇具代表性,由此尽可呈现日本毒化罪行与中国受害之惨烈情形,深刻揭示日本侵华战争之罪责。

关键词 沦陷时期 天津 鸦片统制政策 烟毒实态 危害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至1945年日本败降为止,日本侵略者有计划地在沦陷区内推行毒化活动,以此为侵华的软式战争手段和殖民统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给中国带来深重的灾难。而天津自日本租界开辟到其败降之前一直是毒化活动的重灾区,沦陷时期当地烟毒制贩吸食之实态更具特色,因此研究天津日伪政权毒化政策、烟毒实态及其危害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目前,中外学者对日本毒化中国问题的宏观性研究较为丰硕,也开始关注日本在华北地区的毒化问题^①,然而对天津沦陷期间烟毒问题的探究尚显薄弱,故笔者拟就此略作探究以求教于方家。

一、日伪天津政权实施毒化活动的机构与法规

日本对中国的烟毒贸易始于19世纪末,第二次世界大战其战败投降后才告终结。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日租界“向为毒物渊薮,鸦片交易已成公开之秘密”。^② 1921年天津日租界内有烟馆70家,吗啡、海洛因批零商店百余家。1929年天津贩卖毒品的日本商行有69家,年销售额在4170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933年至1937年日本走私华北及中国各方的应对研究”(15BZS080)的阶段性成果。

① 主要研究成果有江口圭一著,宋志勇译:《日中鸦片战争》,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李恩涵:《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王宏斌:《鸦片——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1895—1945)》,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曹大臣、朱庆葆:《刺刀下的毒祸——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郭贵儒:《论日本在华北的毒品政策及其危害》,《燕山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蒋秋明:《日伪在华北各地的鸦片统制政策》,王宏斌主编:《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年版;王明星:《日本侵略者对山东的鸦片毒化政策》,《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3期;岳谦厚、乔傲龙:《抗战时期日军对山西的毒化侵略》,《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1期等。

② 佚名:《毒品营业之新猷,设厂自制海洛因》,天津《大公报》,1931年3月23日,第7版。

万元以上。^①蓬莱、福岛、伏山、侨立等街道上遍布出售吗啡、海洛因的洋行。仅旭街一带公开制售毒品的日本商店就有松本盛大堂、广济堂、丸二兄弟等药房，此外还有160余家打着日用杂货幌子的洋行也在暗中从事贩毒勾当。中国人经营的德义楼、乐利、新旅社、息游别墅、大北饭店等旅馆内均开灯供客吸毒，还有500余家贩卖鸦片的土庄、烟馆。^②九一八事变以后，天津日租界内制毒贩毒活动呈迅速蔓延之势。根据美国作家马库斯·麦尔文(Marcus Mervine)的观察，1936年前后“日租界几全部为制毒工厂、堆栈、烟馆及洋行所充塞，甚至高等住宅区以及日本、中国学校附近亦莫不有此类制毒贩毒之场所。总计日租界之盛大贩毒组织不下十五起之多，另有二百家以上随便假托从事合法营业之药房、店铺、烟馆。此外，大批歌楼、娼寮、旅馆、茶社及其他处所亦烟灯常炽，以供客人任意吸食”。^③国联秘书厅禁烟组主任罗素爵士(Sir Thomas Russell)在1937年五六月间召开的国联鸦片咨询委员会第22届会议上控诉称，“天津的日本租界，现在以世界海洛因制造及鸦片吸食的神经中枢而闻名。以洋行或外国商行的名义而经营鸦片或海洛因的魔窟数量确已超过千家。不仅如此，还有公然贩卖白面的旅店及其他场所数百家”。^④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证据显示：“一旦日本占领中国的某个地方，那里就成为向下一个地方进行毒品攻势的据点，这种形式的武装侵略日本人称为‘平定’。”这种模式从伪满洲国一步步扩展到华北、华中和华南，日本控制的傀儡政权逐步建立了对鸦片的垄断。^⑤在这种“平定”政策的引导下，日本侵略者占领天津以后，设立伪禁烟局、土药业公会等机构，执行鸦片统制政策，管控鸦片之种贩售吸环节，核发各种特许证照，收缴正税附捐，借烟毒敛财，并戕害中国民众。

(一) 日伪政权在津设立毒化统制机构

1938年2月24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第33号令，将战前南京政府的禁毒法令全部废除^⑥，并释放了监狱中的烟毒犯。3月17日，核准北平财政局拟定的《征收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特种税捐暂行办法》，准许该局自本月起征收土药土膏店铺捐、营业税。^⑦伪天津市政权仿行此法，颁布了《天津特别市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规定由财政局、统税局、社会局等征缴鸦片捐税，试行鸦片专卖制度。此种制度安排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其一，许可烟馆合法营业；其二，允许民众吸食鸦片，条件是缴费领取“限期戒烟执照”。^⑧

1940年3月，以汪精卫为首的南京伪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华北伪政权接受其领导，改组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在兴亚院^⑨华北联络部的推动下，该委员会着手设立华北禁烟局组织体系。同年8月31日公布的《华北禁烟暂行办法》第一条指出“华北政务委员会为厉行禁烟，设禁烟总局，直隶于财务总署，综理禁烟事宜，于必要时得设分局”。^⑩该委员会据此还颁布《华北禁烟总局组织暂行

^① 佚名：《天津日侨贩卖毒品之铁证》，《拒毒月刊》第31期，1929年5月，第19页。

^② 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租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3页。

^③ Marcus Mervine：《天津日租界与毒品贸易》，《禁烟汇刊》第1期，1937年6月，第14页。

^④ 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32页。

^⑤ 向隆万编：《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及法庭陈述》，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7页。

^⑥ 《临时政府令》(临字第33号，1938年2月24日)，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公报处编：《政府公报》，第6号。

^⑦ 《统税公署训令》(1938年3月17日)，《统税公报》第1卷第3期，1938年3月，第39—40页。

^⑧ 《天津特别市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1938年11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1161/012。

^⑨ 1938年12月兴亚院成立，由首相任总裁，外相、藏相、陆相、海相兼任副总裁，为日本对华政策的中枢机构，统一指挥在日军特务部门、监督伪政权施政，并制订军事之外日本在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侵略政策，以达到以战养战、以华治华的目的。次年3月，兴亚院设华北、华中、蒙疆、厦门4个联络部，华北联络部由中将喜多诚一郎任长官。参见李恩涵《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第83页。

^⑩ 《华北政务委员会法规汇编》上册，伪华北政务委员会1941年编印，第647页。

章程》(15条)和《华北禁烟分局组织暂行章程》(9条),明确了各级禁烟局的组织架构和职权范围。前项章程规定,伪禁烟总局隶属于财务总署,其目的昭然若揭,就是为了攫取利益。该局掌管禁烟事务,“设总局长一人,简任、总理全局事务。总局长有事故时,由财务总署指定代理之”。总局内设秘书室及总务、指导、管理、查缉和医务5科。^① 伪财务总署任命刘振生为代理总局局长,9月就职。^② 后项章程规定总局于必要地方设立禁烟分局,掌管该区域内禁烟事务;各分局设局长1人,由总局长任免,“有事故时,由总局长指定代理之”;各分局设秘书1人及相应的5科。^③ 总局设立了9个分局,包括:北平、天津、唐山、太原、石门、开封、济南、青岛、烟台等9市。并委任吴慎修等人为各分局长,于次年2月就职。^④ 各分局在所辖必要地方陆续设立办事处、分驻所。1942年2月,伪财务总署将所有办事处、分驻所全部改为办事处,分一、二、三等,重新编制,按等级配备人员。但分局所在地专司查验、缉私的分驻所得以保存。^⑤ 据统计,该局初设办事处89个,后增至98个。^⑥

1940年10月,伪华北禁烟总局筹备成立伪天津禁烟分局,并委派许畏墟为筹备员。^⑦ 在伪天津市公署及下属的伪财政局、伪警察局和伪社会局等机构的协助下,该分局于1941年2月15日正式成立,综理天津地方所有鸦片事宜,首任局长由原伪财署税务局秘书黄丙三出任。^⑧ 根据《华北禁烟暂行办法》规定,该分局下设“戒烟所”,该所地址位于天津市河北区西窑洼大街105号状元楼,从1941年12月1日起开始“收容”烟民。^⑨ 1943年7月,该局改称为伪天津禁烟局^⑩,并迁于天津市河北区宙纬路10号新址。抗战爆发前曾加入汉奸组织普安协会元老会的青帮成员李绍白^⑪在1944年4月至1945年3月期间代理局长。^⑫ 而赵松坡则为末任局长,其任期至日本战败投降止。抗战胜利后,伪禁烟局财产及人员等都被国民政府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接收处置。^⑬

必须指出的是,伪华北禁烟局系日本兴亚院推行毒化政策的傀儡工具。上述《华北禁烟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鸦片制度的实施须全面地接受强有力的日本方面的指导”^⑭,并建立起了日籍联络员驻局机制。即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通过派驻联络员来贯彻日本的毒化政策,指导鸦片统制业务:总局通过日籍联络员协调与兴亚院及伪满、伪蒙等政权的联系;各分局日籍联络员则指导、监督具

^① 《华北政务委员会法规汇编》上册,第653—655页。

^② 郭卿友编:《中华民国时期军政职官志》下册,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81页。

^③ 《华北政务委员会法规汇编》上册,第656页。

^④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82页。

^⑤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50页。

^⑥ 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82页。

^⑦ 《华北禁烟总局关于委派许畏墟为天津禁烟分局筹备员请予协助致天津特别市公署的公函》(1940年10月7日),天津市档案馆藏档案,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3653/003。

^⑧ 据考证,黄丙三曾于1940年10月22日以伪财务总署税务局秘书身份参加第一次华北经济恳谈会。参见天津市档案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37—1945)》,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20页。

^⑨ 《天津特别市公署关于津禁烟分局递戒烟所地址并于本年12月1日成立开始收容给宣传处的训令》(1941年12月9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2/000738/009。

^⑩ 《天津市商会为天津禁烟分局改为天津禁烟局事给各业公会函》(1943年7月1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禁烟局档案,J0128/2/002393/004。

^⑪ 房建昌:《日操纵成立的华北青帮普安协会始末》,天津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2000年第1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7页。

^⑫ 《天津特别市公署关于李绍白代理天津禁烟局长给宣传处的训令》(1944年4月27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9511/021。

^⑬ 《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呈军委会北平行营为天津禁烟局应归何处接收请示遵由》(1945年11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党政接收委员会档案,J0014/1/000111/001。

^⑭ 《华北禁烟暂行办法》(1940年8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3743/028。

体业务的开展,负责同当地伪政权交涉事宜。天津分局建立伊始,日籍联络员阿南达也、武信彰等即进驻该局。^① 阿南达也于1942年8月25日到任^②,至1943年9月,日方又派伊势崎清三接任该局联络员^③,主管与天津市伪政权协调鸦片生产、买卖、出口诸项事宜。这些日籍联络员不仅有权审批该局的法令措施,而且有权建议或直接拟定相关法规,在与各地伪政权的交涉方面也起主导作用。

日伪政权另一个重要的鸦片统制机构是伪土药业公会,其实质是受伪华北禁烟总局指导而垄断鸦片经营业务的机构,通过控制鸦片流通的各个环节以攫取暴利。伪天津土药业分会的地址位于宫北大街14号,该会从伪蒙疆、热河等地区运入鸦片,再按市内各烟馆的规模,每月向其供应90两至900两不等的鸦片。^④ 这类粘贴统税局销毁证、经过伪土药业公会配销的生鸦片,由于身份“合法”,时人称之为“官土”。然而,因局势动荡、烟毒走私及自身经营不良等因素影响,该公会推销“官土”获利不丰,“私土”泛滥。为扭转这一颓势,日本大东亚省北京事务所和日本驻华使馆商议改组禁烟机关。1944年7月,伪土药业公会被改组为伪土药业总公会,资本1000万元,官股商股各占其半。9月,伪禁烟总局下令撤销土药业地方公会和各地土店,把官土配销环节简化为伪土药业总公会→膏店→烟民。10月又清退公会中的商股,改为官办。该总公会从1944年8月到1945年7月所配销的官土共约81万余两。^⑤ 8月,日伪在天津的鸦片统制机构随着日本的投降而告终结。

(二) 颁行鸦片统制政策法规

1937年9月3日伪天津治安维持会在日本卵翼下甫一成立,便废止了战前南京国民政府所颁布的禁烟禁毒法规,封闭了市内戒烟院所。^⑥ 1938年3月1日起,北平市开征土药土膏特捐。土药土膏店铺捐由财政局直接征收,土药营业税由财政局派员驻统税分局在土药入库、粘贴销毁证时随征,每两土药征税0.07元。征税人员由统税公署推荐、财政局委任;营业税款归财政局收存,逐月与统税分局核账,补助后者一定的办公费。^⑦ 北平征税的消息传到天津后,天津迅速仿行。伪财政局、伪统税分局商定了《天津征收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处组织规程》,报请伪市公署批准。6月伪财政局成立稽征处,自7月1日起开始征税。天津的土药营业税征收标准与北平相同,但征收范围超过北平,是在土药提运、查验或粘贴销毁证时随征。统税分局解释其扩征税款的原因在于“运津土药多属已粘贴销毁证之货,其直接在津粘贴者为数无多。如照北京办法,仅于粘贴销毁证时随同征收,甚属有限,所以增加规定”。该稽征处设5名稽查员,调查土药店营业状况及私运土药等项事宜。^⑧

1938年10月,日本驻北平使馆制定了《华北的鸦片·麻醉品对策指导根本方针案》,提出在

^① 《日伪禁烟总局拟将禁政促进费提成作为褒奖费的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5/1899。

^② 《天津禁烟分局为阿南达也到职日期致天津市商会的函》(1942年8月28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禁烟局档案,J0128/2/002433/022。

^③ 《天津禁烟局为派伊势崎清三任联络员事致天津管区公所函》(1943年9月2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华北政务委员会档案,J0031/1/000075/002。

^④ 秦戈:《日军用鸦片毒化天津的史实》,广濑龟松主编:《津门旧恨——侵华日军在天津市的暴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⑤ 《日伪禁烟总局1944—1945年鸦片配给清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2005/1902。

^⑥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77页。

^⑦ 《统税公署训令》(1938年3月17日),《统税公报》第1卷第3期,1938年3月,第39—40页。

^⑧ 《统税公署呈》(1938年8月13日),《统税公报》第1卷第8期,1938年8月,第30—31页。

“严厉取缔”的原则下,实行由日方指导的鸦片特许经营制度,使之“有助于财政收入的增加”。^① 鸦片特许专卖制度最初由日据台湾总督府试行,后在伪满洲国及其他日占区推广。在这一制度下,鸦片的种贩售吸者只要交纳捐税即为合法,而日伪政权通过该项制度获取巨额不义之财,并用来支撑其殖民统治与侵华战争。次年4月,伪华北政权接受日方建议,命令所属省市推行,但实际进度颇为迟缓。

1938年11月,伪天津特别市公署颁布了《天津特别市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并将之前颁行的各类特种营业税法案全部作废。该法共计17条,是伪天津政权的一部地方性鸦片统制法令,其第二条规定“凡在本市开设土药土膏特种营业商店者均须缴纳本市特种营业税捐”。^② 此类特种营业税完税执照分为三联,由伪财政局监制,其中甲联由商户自己保管,乙联和丙联分别交伪统税分局、伪财政局存查。各土膏店特种税捐的缴纳日期以每月上旬为限,为确保土膏税捐征收,其第八条明确规定“如有拖欠或故意违抗情事”需财政局依章法办。^③ 关于开办土膏店的流程,该法亦有详细说明:“须先期(七日前)填具妥实保单,连同本市社会局发给之营业执照备文呈请财政局,经核准后方准开业,其停业时亦同。”并规定各类土膏商店不分等级每商店每月缴纳特捐50元。^④ 该办法规定天津商民申请开办土膏店,需经伪社会局发照、商家担保、伪财政局核准这三个步骤,才可以特许经营生熟鸦片业务。而每家膏店在取得营业资质后,应将获得的“特种铺捐执照”悬挂在店内明显之处,以备随时检查。此外,该法第五条还规定,对于膏店所允许开设区域则由警察局进行划定。

1938年12月,伪天津特别市公署财政局又对该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正,颁行了《天津特别市公署财政局修正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其修正的核心内容是将每店每月不分等级的特捐改为按每月营业流水划分等级缴纳。^⑤ 该法将天津特种税捐划分为三项:一是铺捐,将土膏店划分为三等、二等、一等和特等四种等级。三等,月营业额不足2000元的缴10元;二等,月营业额在2000—4000元的缴15元;一等,每月营业额在4000—5000元的店铺缴铺捐20元;特等,月营业额超过5000元的,其超额部分每1000元加收5元,累至月捐50元为止。二是土药营业税,向经营土药批发业务的栈、庄征收,在土药栈庄提运土药到统税分局报验时征收,每两征收0.07元。三是烟灯捐,向土膏店征收。这类土膏店既零售熟膏,又设烟具供客吸食,按每盏烟灯每月收捐10元。初以每家膏店设3盏烟灯为限,很快便取消限额。^⑥

1940年秋,伪华北政务委员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禁烟法令,责令各省市推行,肆意纵毒的迹象愈加明显。在这些法令中,最主要的当是8月31日公布,自10月1日起实行的《华北禁烟暂行办法》。该办法共24条,除明确禁烟局的组织职权外,还规定了统制鸦片之种植、运输、买卖、吸食等方面的基本原则,是日伪政权指导华北地区鸦片统制工作的宏观法规。

^① 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51—52页。

^② 《天津特别市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1938年11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1161/012。

^③ 《天津特别市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1938年11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1161/012。

^④ 《天津特别市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1938年11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1161/012。

^⑤ 《天津特别市公署财政局修正稽征土药土膏特种营业税捐暂行办法》(1938年12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1161/026。

^⑥ 孙慎言:《日伪时期天津烟毒及税收》,李秉新等主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54—155页。

关于鸦片的种植,该办法规定:“非经主管官署许可不得栽种罂粟以制造鸦片,代用品为目者亦同”;“不得以前条之目的买卖或授受罂粟之种子,但对于已得主管官署准许之罂粟栽种者之售卖或让与不在此限”;“经主管官署许可之罂粟栽种者应将其所产之生鸦片卖与主管官署所指定之人。”该办法显然是为了从源头上控制鸦片流通的命脉,其一是罂粟种植须经伪禁烟局特许,其二是所产的生鸦片须由特许收买人统一收购。关于鸦片的吸食,该办法规定:“凡属鸦片不得吸食,但年龄在五十岁以上曾有鸦片瘾者不在此限。其年龄在三十岁以上,因病吸食一时未能戒绝、经医师证明确属治疗上所必要者,得暂设特例许可吸食。”50岁以上的瘾者随意吸食,30岁以上因病吸食者开具医师证明后也可被特许吸食,当然吸食者要交纳数额不等的吸烟登记费和执照费。对吸食人员的要求如此宽松,加之违例者罚款了事,基本等同于成年人皆可吸。这种政策继承自伪满洲国,伪满洲专卖局副局长难波经一在远东军事法庭上供称:“首先各吸食人员发放政府的许可证,凭该许可证可以从政府处购买鸦片。……我们根据他们自己的申告让他们进行登记注册,但是并不进行严格的调查和设置苛刻的条件。”该政策打着“渐禁”的幌子,实则纵容民众吸食鸦片。该办法还对鸦片及吸烟器具的制造买卖运输进行了规范:“鸦片及吸烟器具非经主管官署许可不得输入或移入及输出或移出。鸦片之制造暂由主管官署指定者为之。吸烟器具之制造非经主管官署许可不得为之。非经主管官署许可不得运搬、买卖、授受所有或持有鸦片及吸烟器具。”意思是不单是鸦片制造、运输须受管制,吸烟器具也须特许制造、专买专卖。如在天津,烟民所用的烟枪等烟具按区编号发放,这些烟具实行单人单号,管理甚严。当准许吸食人亡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需要这些烟具时,“应由本人或其继承人向该管禁烟官署呈报,并将剩余之鸦片及吸烟器具呈缴之”。该办法将鸦片的售卖也置于特许之下:“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供给他人以吸食鸦片之场所或设备,但经主管官署许可之零售鸦片人不在此限。”^①此外,该办法还规定禁烟局有权督查鸦片的栽种、制造、运输、售卖之特许人的营业状况,处罚违法者。

同期颁布的《华北禁烟暂行办法施行细则》是上述办法执行层面的法规,共5章37条,在鸦片之种贩售吸特许执照如何领受、特种用途之鸦片如何管理及违法者如何处罚等诸方面做了详尽规定。其后颁布的各类特许执照发放办法则又是基于该细则制定施行的。

《华北禁烟总局征费规则》(1940年8月31日颁布)^②是伪禁烟局对各类鸦片证照征收税费的基本规则,属日伪鸦片统制政策之核心性法规。该规则自1943年6月起被《华北禁烟禁毒征费规则》^③替代,其中征费类别、标准都有较大的调整。

对种烟人、收烟人征费方面。罂粟栽种是按栽种面积征收执照费,标准为每亩收12元;收买鸦片,每两收销毁证费2元,发销毁证,须贴于鸦片包装之外以备检查;如果已贴销毁证的鸦片需改装包件时应报请发贴改包查验证,每两收费5角。

对吸烟人征收两种费用。其一是登记费,吸烟人申请登记时按年龄大小分别收取5—40元不等的登记费,标准为60岁以上者每人收5元,50—60岁者收10元,40—50岁者收20元,30—40岁者收40元。吸烟人在缴纳登记费后领取吸烟执照,内中载明其每月吸食烟膏量。吸烟执照每换发一次,登记费较初次领照时加倍征收。其二是执照费,按吸烟人每月吸烟量征收。月吸量为3两或不足3两者,每月征收12元;3两以上者,每超过3两(不足3两的按3两计)加收12元,以此类

^① 彭一帆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02页。

^② 《华北禁烟总局征费规则》(1940年8月),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3743/034。

^③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65—1567页。

推。1943年《华北禁烟禁毒征费规则》大大降低了收费标准:50岁以上者每人收登记费2元,30岁以上者收4元;50岁以上者每人收吸烟执照费1元,30岁以上者收2元。

营业执照分5种,收费不等。鸦片总批卖人发给总批卖执照,每3年换发一次,资本额在一千万元以上者每月征收执照费5万元;零售鸦片人发给零售执照,每年换发一次,无论资本多寡每月征收50元;吸烟器具制造人发给制造执照,每3年换发一次,初次申领或换发时按资本额每百元征收5元;吸烟器具批发人或零售人营业执照每年换发一次,初次申领或换发时按资本额每百元征收1元;鸦片售吸所执照每年换发一次,按烟灯数每盏每月收费10元。

运输执照方面,“采购外产鸦片运输执照不收费”,“特许输出鸦片运输执照依输出鸦片数量每两收国币一元”,“管内鸦片运输执照分出省暨本省两种:甲、出省者依所运鸦片数量每两收费国币三角;乙、本省者依所运鸦片数量每两收费一角”。吸烟器具运输执照,每份执照收10元。这里的“管内”是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治下的华北地区,所谓外产鸦片来源地主要是伊朗等国及伪蒙疆、热河地区。不收外产鸦片运输执照费,表明伪政权有意鼓励鸦片输入华北,用以保证“官土”货源充足,而管内运输税费低廉在于便利“官土”的调拨分运。

1943年《华北禁烟禁毒征费规则》对上述的资费标准做出了较大调整。吸烟器具制造许可执照费按资本额每百元每月收费5角。贩卖许可执照费一项中,鸦片总批卖人每月收费标准不变,鸦片批卖人按资本额每百元每月收费2元,零售鸦片人或药用鸦片贩卖人每百元每月收费1元5角,吸烟器具批零商每月收3角,鸦片售吸所按每盏烟灯收执照费10元。运输许可执照费一项中,在华北地域内运输鸦片,每两收费3角;由华北地域外输入或转入华北地域内的,每两亦收3角;由华北输出或转出到其他地域的,每两收1元。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则还增加了对毒品征收相关执照费用的规定。毒品制造人每月收费5万元;在国内发售毒品,由代售机关按定价的10%征收销毁证费;毒品运输许可执照费的标准是在华北地域内运输的每公斤收费20元,由华北以外输入或转入华北的,每公斤收费100元,由华北输出或转出其他地域的,每公斤收费300元。对烈性毒品征收执照费,表明了华北日伪政权公然承认毒品贸易的合法性,通过对毒品的制贩运输实施管控,借以牟取暴利。

以上所述的各种鸦片许可执照费用属于正式税费,各级禁烟分局在征收后须解交禁烟总局,不得私自截留挪用。此外,华北各省市伪政权还巧立名目,征收多种地方性附加捐费,以致乱象丛生。如1941年8月23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批准了《天津特别市征收禁烟附加费款实施办法》,内中规定天津所征收的附加捐主要有:土药特种营业税,每两征费5角;改包土药特种营业税,每两征费15分;膏店执照费附捐,每照每月征费30元;售吸所执照费附捐,每灯每月收费10元;土药店铺捐,按营业额及规模大小征费,每月征收10元至50元;吸烟执照费附捐,按吸烟执照费(50岁以上者每月1元,30岁以上者每月2元)的50%征收。^①

1943年《华北禁烟禁毒征费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征收附加捐的捐目和捐率。如鸦片贩卖、鸦片售吸所许可执照费附捐可在正式税费的50%以内征收,栽种罂粟者每亩收8元以内的附捐,收买鸦片者每两征5角以内的附捐。各省市伪政权可按照这一原则自订附捐标准。^②

与名目繁多但实为纵毒的对华鸦片统制法规相对比,日本政府对内的鸦片政策则完全不同。明治维新以来的历次刑法典修正案中均对有关鸦片烟毒的犯罪有明文规定。《日本刑法典》第136条至第141条规定了对输入、制造、贩卖鸦片烟及吸食器具的具体处罚,对贩卖鸦片者,最高可处以

① 参见蒋秋明《日伪在华北各地的鸦片统制政策》,王宏斌主编:《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第123页。

②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67页。

七年徒刑。如税务官吏输运鸦片，则可处以最高十年的重刑。日本国民若吸食鸦片，应“处三年以下惩役”，而以营利为目的开设烟馆者，则应“处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惩役”。^① 日本侵略者这种关于烟毒犯罪内外差别化的法律构建更加揭示了其险恶用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伪天津政权及禁烟分局是在日本侵略者的授意与监督下，在当地全面落实华北禁烟总局的鸦片统制政令，施行各种毒化罪行，使当地鸦片及海洛因等烈性毒品之制造贩卖快速增长。当时的天津与大连、上海并称为“世界三大制贩毒品中心”。^②

二、天津日伪政权实施毒化活动的多角度分析

(一) 广设土药土膏店，诱迫民众吸食

日本占领天津期间，划定区域，鼓励开设土药土膏店、烟馆，诱使民众吸食毒品。伪禁烟局规定，任何商人只要缴纳捐费即可领照经营各类毒品及烟具；对吸烟者更没有任何限制，只要缴费领取吸烟证，即可在任何膏店、烟馆甚至家中吸食鸦片，私售、私吸者则将受到惩罚。

1938年7月，伪天津特别市公署起征土药土膏特捐，允许鸦片合法经营。为保证土药土膏业的安全经营和该项特捐的顺利征收，伪财政局与警察局商议在津市华界及各特别区划出鸦片批零商铺、烟馆经营区，如南市大部，东马路的袜子胡同，北马路的北海楼、大胡同、侯家后，河北中山路、元纬路、北站、大红桥、地道外，特一区的三义庄、五福楼，特二区的金汤大马路、平安街、寿安街、瑞安街，特三区的东站项家胡同、大王庄等地，共计18处，实则涵盖了天津几乎所有的繁华街区。凡在上述区域内开设土药土膏店铺，可以得到伪警察局保护。^③ 南市、北马路、侯家后、宫北大街、谦德庄等地烟馆膏店密集，仅南市的烟馆就有80余家，内中慎德里有17家烟馆，北马路的北海楼有24家烟馆。据伪统税局统计，天津土膏店的数目在1937年底有27家，次年即达167家，1939年猛增至233家；1940年达到237家。^④ 1944年8月统计，市区在册的土膏店共186家。^⑤ 国民政府禁烟委员会主任王德溥估计，到日本投降前夕天津有土药店30多家、烟馆180余家，平均每天销售鸦片4万两，吸烟人数超过15万人。^⑥

随着战事推进，天津伪政权又将魔爪伸向原法租界，在该区遍设鸦片膏店、烟馆。该地区于1943年被法国维希政府放弃后由日军侵占，收归伪天津特别市政府管理，改为第一区。1944年8月，伪华北禁烟总局批准了《天津特别市第一区（旧法租界）筹设零售鸦片膏店办法》，明示“该区膏店家数暂以五十家为限”，其中新设14家、由其他区域迁入36家，并规定“膏店呈报资本额最低不得少于五万元，如请附设售吸所，其设灯盏数最少须在十盏以上”，即鼓励烟商开设较大规模的膏店。天津禁烟分局拟定该区膏店在中经四路（旧第24号路）、中经二路（旧第30号路）及西开二经路（旧第56号路）等地带设立。^⑦ 这一地区原本是天津最为繁华的商业区域，各色商铺、洋行和银

^① 苏智良、赵长青主编：《禁毒全书》上册，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1998年版，第1731页。

^② Merion and Susie Harris, *Soldiers of the Su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Arm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1), p. 246.

^③ 孙慎言：《日伪时期天津烟毒及税收》，李秉新等主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第154页。

^④ 秦戈：《日军用鸦片毒化天津的史实》，广濑龟松主编：《津门旧恨——侵华日军在天津市的暴行》，第84页。

^⑤ 《天津禁烟局为奉令颁发津市第一区筹设零售鸦片膏店办法致天津特别市政府的函》（1944年8月2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7411/001。

^⑥ 王德溥：《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第58页。

^⑦ 《天津禁烟局关于奉令颁发津市第一区筹设零售鸦片膏店办法致天津特别市政府的函》（1944年8月2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7411/001。

行林立,是中外上流社会人士消费和娱乐中心,但在日伪政权的肆意纵毒下迅速沦为人烟毒窟。

就土药店营业状况看,伪华北禁烟总局统制鸦片配售的流程是在禁烟总局、分局指导下,由伪土药业公会将生鸦片批卖给各地分会,再由各地分会配售给土药店。天津土药店在领取特许执照后,经营生鸦片分销业务。天津土药店在1940年前后共有50家,以后有所萎缩,在日本投降前夕仍有33家。沦陷初期,著名的土药店有“烟土八大家”之称,其中属官北大街的元泰土药店资本最为雄厚,经理郭岳五系烟土巨商,与日伪上层分子广泛勾结,曾任伪天津土药业分会会长。此外,还有大有恒、信元、同顺昌、元泰裕、顾记、义记、华记等土药店。^①这些土药店从土药业公会批发“官土”,加价分销给膏店,或者受公会委托收购本地所产鸦片,或深入产烟区采购烟土运回天津,或收买产烟区土商运津的烟土。根据产地不同,津市鸦片市场上有“西口土”“北口土”等。当然,这些土药店并非只从事“合法”活动,收买贩售“私土”的现象也非常普遍,并占销售量的很大份额。那么,沦陷八年间天津的鸦片主要来自哪里呢?又是如何被输入呢?

(二) 诱迫民众种植罂粟,纵容蒙疆热河鸦片输入天津

天津的鸦片少量来自于本地出产,大部分依靠伪蒙疆、热河等外部地区输入。1941年,伪华北禁烟总局计划在河北、山西、河南种植罂粟30万亩,经伪财务总署核准该三省种植27万亩。^②该局允许天津在指定范围内种植罂粟,每亩“准许地方暂征地方附加税八元以内”,加上种烟户缴纳的执照费12元,每亩烟田负担共计20元的捐税。而在划定范围之外种植罂粟,“地方征收罚款每亩二十元以上作地方之财源”。^③该训令显示合法种植户每亩纳捐20元,非法种植户缴纳罚款也是20元,说明伪政权意在充裕财源,根本无心禁种!当地的烟农因不堪重税,曾以天灾等理由请求免种。^④烟农所产鸦片须全数卖给禁烟局,为此该局利用多种手段收缴。当年夏,该局得报各区未经收买的鸦片为数尚多,“若截止收买则烟农所存鸦片无法出售,必因而走私,破坏禁政,影响税收”,故“将收买生鸦片时间一律展限三个月”。同时,派出军警协助催缴鸦片和烟税。^⑤限于资料,我们无法确知该年度天津烟田面积、产量及收缴量,仅从伪财政局、禁烟局的零散文件中得知烟田主要集中在静海、西青、武清、蓟县等地。1942年,伪禁烟总局指定山西冀宁、雁门两道所属26县种植4万亩,河南彰德8县种植6万亩。河北、山东两省全境及山西、河南两省核定各县以外各地如有私种罂粟者一律拔除。^⑥天津地区亦在禁种之列,之后当地官宪搜捕惩处偷种者的案件便时有发生。

天津的鸦片多来自于伪蒙疆、热河地区合法配销或非法走私。这些地区于1939年7月被兴亚院划为重点罂粟种植区,并且进行鸦片统购统销,配销大量的鸦片给华北、华东、伪满洲国等地区。前述难波经一在东京审判的证词中也称“关于罂粟的种植,所采用的方法是尽可能将批准的种植地集中到一处地方,如果可能的话集中到边境上。最初指定的地方是吉林省东北部和热河”。^⑦而

① 秦戈:《日军用鸦片毒化天津的史实》,广濑龟松主编:《津门旧恨——侵华日军在天津市的暴行》,第86—87页。

② 《山东省公署为禁种罂粟给各道县的训令》(1941年11月27日),山东省档案馆藏,山东省公署档案,J100/1/243/1。

③ 《华北政务委员会为补充核定京津两特别市区栽种罂粟地亩及征收发照办法并所产生的鸦片收买程序请知照遵办致财政局等的训令》(1941年),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4739/005。

④ 《华北政务委员会为核定市区栽种罂粟地亩及征费发照办法并所产生的鸦片收买程序仰遵照的训令》(1941年),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4739/003。

⑤ 《华北政务委员会为据财务总署呈拟民国三十年度各区生鸦片展限收买办法令遵照协助的训令》(1941年),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6140/001。

⑥ 《华北禁烟总局为华北全境禁种罂粟给伪山东省公署的公函》(1942年6月8日),山东省档案馆藏,山东省公署档案,J100/1/243/8。

⑦ 彭一帆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下),第311页。

天津则是其重要的鸦片消费市场和转运中枢。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伪蒙疆公开输入华北的鸦片数量颇为惊人。抗战前,伪蒙疆平均每年输往平津的鸦片约有700万两。1938年该地鸦片出口总计9854779两,出口到平津的鸦片达8908040两。^① 1939—1942年间,兴亚院计划伪蒙疆配销总计1982.62万两鸦片,内中销往上海1098万两,销往华北482.5万两,销往伪满地区230万两,向日本、伪蒙疆本地及其他地区销售172.1195万两。其中,1939年配给天津10万两,占当年总配给量的11.5%;1940年配给额为52万两,占总量的12.8%。^② 然而,鸦片配给量与实际购销量有较大的差距。如1940年伪蒙疆拟配售平津鸦片为172.5万两,伪华北禁烟总局却购入了250万两。^③ 运入天津的“官土”,大致有三种出路:一是通过伪土药业分会配售给土庄、膏店、烟馆,供当地烟民吸食;二是经天津转运到上海、日本本土及东南亚地区;三是制成吗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戕害中国民众或运往其他国家。

鸦片合法运销之外,走私入津也极为猖獗。此类走私的动力来源于伪禁烟局鸦片的报贴政策。伪禁烟总局通过天津、北京、唐山等分局给鸦片走私者下发证明书,以免除关税放行。该项政策对热河及蒙疆的鸦片走私起着强大的诱导作用。自抗战爆发后试行,1941年一度停止,1943年又重新实施。如1943年从热河走私到华北的鸦片就有200万两,从伪蒙疆亦有很多鸦片输入华北。^④ 当然,获取暴利是任何走私勾当的重要驱动因素。依照黑市价格,从热河农户手中收买一两鸦片最低30元(伪币),出省时六七十元。1944年4月,运到河北滦县卖100—135元,运到北京售价150元。^⑤ 巨大的差价导致黑市交易盛行,产地和消费地之间走私猖獗。

日伪纵毒政策的保护加之暴利的驱使,催生了各色人等参与的走私活动。走私者有日本军警、特务、浪人等。日本关东军1938年从热河运往北京的鸦片有150余万两。1941年夏,关东军派伪满洲国经济部嘱托安藤道夫到热河秘密收买鸦片,此后每年把数十万两鸦片空运到华北、上海、香港等地。伪满政府还在热河成立“裕东公司”,网罗一批毒贩充当工作班长收购鸦片,并将鸦片运往平津,卖给日本洋行。^⑥ 驻归绥的日军特务机关也向天津走私鸦片,牟取暴利,补充军需。日军头目们常借往来张家口与天津之机,把成包的鸦片装在公事箱内随身运走。伪政权要员与大鸦片商勾结走私的例子不胜枚举。伪蒙古军总司令李守信供述,“我从1933年投靠关东军之后,就在热河一带走私鸦片。七七事变之后,张家口和归绥的日本特务机关,对我和地方商人倒卖烟土不予限制。……我初在归绥贩运烟土,是和绥远的大(烟)土商贺秉温和东北的大土商张玉轩等搭股,走私烟土到北平、天津牟利”。其供称,大做烟土走私和黄金投机生意“弄下的钱,除了在北平买了好几十处房产,全给‘蒙古军’花了,所以我的总司令能够坐稳”。许多伪蒙疆政府官员、伪蒙古军军官也因走私烟土大发其财。^⑦ 当时伪蒙疆热河等地著名的鸦片贩子有孔援刚、蒋介石、范老三、孙雅荣等,走私方式千奇百怪,有时以武装押运,有时以铁路运输,有时甚至由列车警察护送。这些毒贩每人每年走私烟土也有数万两之多,而天津是其贩运的终点站。^⑧ 走私鸦片到天津,也可通过铁

^① 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41页。

^② 根据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48、76、81、93页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③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44页。

^④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844页。

^⑤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东北经济掠夺》,第844页。

^⑥ 王洪力、王振兴:《热河的烟毒》,周金生、张爱萍编:《承德文史文库》第4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4页。

^⑦ 刘映元整理:《李守信自述》,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0辑,内蒙古文史书店1985年版,第273、294、168—169页。

^⑧ 孙邦主编:《经济掠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18、719页。

路经承德运往锦州、奉天、兴安等地，运抵锦州的鸦片再用帆船南运天津。^①

天津港是当时北方最重要的内外贸口岸，因而天津还是重要的鸦片转运枢纽。这亦是在日本毒化中国策略中，天津区别于北平、唐山等华北城市的重要因素。如伪蒙疆鸦片就经天津运往日本本土。1943年1月12日，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经济部部长马永魁致电伪华北禁烟总局长，称当月15日将有“蒙疆产鸦片420832两”（以木箱包装，每箱2000两）从张家口经北京运至塘沽，再从塘沽转运神户，希望禁烟总局放行，并声明鸦片过境税“系日本厚生省缴纳”。^② 这批鸦片在塘沽港装船转运时，日籍联络员和天津禁烟分局职员全程监督，确保安全。还有大量的鸦片经由天津运往华东、华南沦陷区港口，再走私到国统区，十分猖獗。

（三）放纵毒品制售，使天津成为远东闻名的“海洛因制造中心地”

沦陷前，天津被称为“日本在华肆行毒化之总枢纽”，日人制售的毒品有“海洛因、白面、黄面、甜丸、快上快、纸卷、黑膏、鸦片、吗啡、高根等多种，故该市烟民为数甚多”。^③ 制贩场所大都设在日本租界，“日韩浪人暗设机关，制造贩售，比比皆是”。^④ 天津日租界出现公开的制毒工厂始于九一八事变后。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居留民团主事田中助太郎在桥立街（今北安道）开设的制毒工厂，日本特务金璧辉（川岛芳子）在明石街（今山西路）也设有毒厂。华人从事制毒业的有所谓“四大金刚”，其中以陈坤元的势力最大，资金最多，号称“白面大王”。陈氏原在上海制毒，1932年来到天津，在寿街（今兴安路）开设康昌洋行，制造海洛因，雇日本人冈田为经理，其在华北多地设有秘密贩销处和分行，毒品甚至远销港澳和南洋各地。^⑤

天津所产毒品主要向河北、北平、山东半岛、徐州以南等地区倾销，或转销上海、华南及南洋地区。平日经常有“多数鲜人手提提包，内装毒品，往内地各县乡村兜售”。^⑥ 顺德、沙河、内丘、南和等县销售的白面、红丸，“全出天津，运法由日人包送至顺德”。^⑦ 日韩毒贩常常往来天津、石门之间，公开携带毒品上下火车。据时人估计，天津仅运往内地的白面一项，每月值30万元之多。^⑧

天津日租界的毒品还远销欧美各国。根据美国人麦尔文观察，1936年前后多数制毒工厂“已由热河、满洲及关东租借地移至天津及唐山一带，以天津为中心私运远东各地，并遍及全世界”。^⑨ 罗素在国联鸦片咨询委员会第22届会议上严正指出：“在面积不过4平方英里的日本租界内，散落着200家以上的海洛因制造厂。1500名以上的日本人技师及1万名以上的中国工人正在从事海洛因的制造。这种行业利润极大，原料的供给也很丰富，故而每天都有新工厂开业。这些工厂完全是公开的行业。”据他估算，每周自天津外销海外的海洛因达500公斤，其中六成直销美国，三成经欧洲各国转销美国，另外一成销往他国。这些非法海洛因绝大部分是日本制造的，但制造地点不在日本国内，而在天津日租界、天津周围、大连市内及其周围、满洲、热河及中国其他城市，制造者均为日本人，或在日本人的监督下制成。^⑩ “故天津一隅毒化之害，不仅及于中国人而已，即世界各国亦

①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68页。

②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58页。

③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77页。

④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075页。

⑤ 大荣：《天津日警署肃毒的用心》，《申报周刊》第2卷第27期，1937年7月11日，第609—610页。

⑥ 《天津禁毒概况》，《拒毒月刊》第109期，1937年2月，第36—38页。

⑦ 梅公任：《亡国灭种的鸦片烟祸》，民友书局1935年版，第266页。

⑧ 叔棣：《触目惊心之毒化问题》，《申报周刊》第1卷第27期，1936年7月12日，第641页。

⑨ Marcus Mervine：《天津日租界与毒品贸易》，《禁烟汇刊》第1期，1937年6月，第14页。

⑩ 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32页。

受莫大影响”。^① 必须说明的是,日本官厅对于如火如荼的毒品贸易置若罔闻,但不许经由日本输出毒品至美国,运输毒品到美国必须经过上海,所以美国新闻报纸往往称“自上海”或“自中国”运到毒品一批,在美国某埠为联邦巡缉队所缉获,罕见“自日本”运到毒品被缉获的消息。因此被玷辱名誉的非日本而为中国,事实上所有的海洛因皆自天津日租界运出。^②

天津沦陷后,寓津日本侨民愈形活跃,除部分担任密探、特务外,“余则专以制造及贩卖白面为业”。市区内吸食之窟有 270 家,制贩毒品及制毒原料的机关不下 30 家,皆门庭若市,畅销无阻。其营业收入,“稍大之白面窝,每日约 10 万余元(伪准备券),小者亦 4 万许,平均计之,则每日为其所吸之金钱,约有千余万金”。^③ “洋行”“白面窝”“白面馆”名称各异,实则由日籍朝鲜人经营的烈性毒品制售窝点,其前面的门店以吗啡、海洛因供客吸食,兼营押当业务,后面设厂制毒,兼营批发业务。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洋行受日本领事馆、驻屯军、宪兵队和警察署的庇护,并不向天津统税局、禁烟局纳捐,故无法确知其数。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控诉日军在华罪行:“位于天津日本租界成为著名的海洛因制作中心。租界有不下 200 家海洛因工厂。”^④ 国民政府禁烟委员会主任王德溥估计,1939 年天津有海洛因提炼厂 200 多家,销售白面的洋行 1000 多家。^⑤ 学者李恩涵综合多种资料指出,日伪政权为了规避国际舆论,曾命令将天津日租界的海洛因制造场迁移到中国管辖区或临近的冀东县市。实际上,由日朝人所有仍留在该租界内的制毒场还有 150 多家(一说数十家)仍留在该租界内,另有 10 家迁往北平、2 家迁往唐山,每家每天可生产海洛因 10 公斤。据他估计,出售海洛因或鸦片的一般商店达 2135 家。^⑥

天津附近的驻地日伪军头目、日朝浪人、汉奸败类相互勾结,也设厂制毒,销往天津或经天津运销各地。其中京津走廊一带是制毒工厂颇为集中的区域。这些海洛因制造厂始建于 1938 年至 1939 年间,由日本“北支派遣军”本间(雅晴)师团所属宫崎(武之)联队及森冈部队等勾结伪军在河北省静海县(现属天津市)独流镇和大城县抬头镇开办。1940 年,松井真二接任宫崎联队部队长,将大城境内伪军统编为“大城治安军”,并任命刘勋臣为司令。该部伪军在东滩里、西滩里、当滩和张家营四村划定制毒区,派兵保护,制毒工厂规模愈加庞大,有五个海洛因制造厂在一年内相继建成。前述“白面大王”陈昆元开设的一厂规模最大。该厂位于东滩里村,每月能生产海洛因 1000 件(每件重 700 两)左右,投入资本 500 万元,而每月能获利 2500 万元。该厂制毒有四方面优势:一则陈氏出任伪蒙古自治政府事业部嘱托,专事推销鸦片,从伪蒙疆地区购进鸦片制毒,名正言顺;二则受日军庇护,与日商昌荣洋行签订长年供应合同,购进制毒所需药物、辅料;三则依靠日本浪人高桥贤二运储成品,转运至上海、南洋等地销售;四则,陈昆元、徐树浦、黄金声等股东与日本警察署、宪兵队、日军一四二〇部队头目交往甚密,得以依托日本势力制贩大宗毒品。二厂股东宋玉良、崔荣吉、张千寿等均系日籍朝鲜人,资本 400 万元中宋独占 50%,月产 800 件左右的毒品均运回天津,由利津洋行等朝鲜商行收购,再零星转售。三厂、四厂则由朝鲜浪人和中国商人合办。如三厂股东韩子秀原系孙殿英部军官出身,以日本宪兵队密探身份掩护制毒,每月所生产的 500 件毒品由朝鲜股东臼井负责销售。四厂的大股东是张克栋,资本 200 万元,月产毒品 300 件,由股东申大东联系朝人尹仁仲、木村、金井等设庄收购代销,从无积压。五厂开办最晚,位于张家营村北,股

^① 《远东毒化情形》,《禁烟纪念特刊》,1939 年 6 月 3 日,专载第 13 页。

^② Marcus Mervine:《天津日租界与毒品贸易》,《禁烟汇刊》第 1 期,1937 年 6 月,第 15—17 页。

^③ 《新上海周报》第 18 期,1946 年 4 月 21 日,转引自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 1584 页。

^④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89 页。

^⑤ 王德溥:《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民国档案》1994 年第 1 期,第 58 页。

^⑥ 李恩涵:《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第 78 页。

东以周景山为首,从北平购进原料,聘朝鲜技师制毒,产品也由利津洋行代销。^①

天津大毒贩石子文在七七事变后勾结日本人和汉奸制贩毒品,行銷各地。他先后在天津西营门外、涿州、霸县堂二里镇和子牙镇等地开设5个制毒厂,制造白面1万余两;在平津开设3家土膏店,所售毒品不计其数;还勾结日本人在济南、河南、南京、上海等地贩毒,赚得黄金300余两。康世清从1940年起在天津小站设厂制毒,1942年兼任日本宪兵队特务后更有恃无恐,大肆制贩毒品,直到日本投降为止先后制毒40余万两。从1934年起就利用邮局职务之便贩毒的刘树人在天津沦陷期间也伙同石子文、张克栋等人在天津、小站、宣化等地制造白面。^②

一般来讲,较大规模的制毒工厂由日伪高官或受其庇护的日朝浪人、汉奸开办,从伪蒙疆、热河等产烟区购进鸦片,在天津、北平、张家口、济南、青岛、太原等大中城市制成吗啡、海洛因、红丸、料面等烈性毒品,再依托四通八达的交通线,逐级贩运销售到华北沦陷区城乡市镇,广大民众深受其害。

除此之外,天津伪政权与伪满洲国相勾结的“东光剂”事件也值得关注。该药品是日本东兴公司药剂师山口丰一与伪哈尔滨医科大学正山胜合作研制而成,由伪满民生部大臣于静远取“远东之光”意,命名为“东光剂”。其药无味,粉末状,名义上是戒烟药品,实为一种成瘾性更强的烈性毒品。“东光剂”的生产数量甚巨,据称伪满洲国计划1945年于哈尔滨生产10万人份。^③由于该药在伪满洲国境内使用“效果显著”,推广至其他占领区。

1944年4月11日,伪天津卫生局派市立第二医院院长杨泽浦专程率团到伪满洲国哈尔滨医科大学考察该新型毒品的使用情况,并参观了下属的医学研究所与伪哈尔滨市康生院。5月份杨泽浦一行回津后向伪市公署、伪禁烟局作了汇报,称“此次哈尔滨医科大学教授正山博士及山口研究员所创制之戒烟药名称定为东光剂,实为世界所未有之惊人发明”云云。该报告称此药经七年研制,在伪满198处康生院进行了1200余次试验,更谎称鸦片及其他毒品成瘾者只需四日即可完全戒断,戒毒成功率达到98%,戒瘾效果“确属无讹”。^④在现代医疗技术之下,毒瘾仍是极难戒除的疴症,稍有常识者即可判断“东光剂”所谓疗效的真伪。

同年6月,伪天津禁烟局委托伪市政府向伪满禁烟总局大量订购“东光剂”,^⑤此后多次采买。直至1945年8月,伪天津市长周迪平还批准再次采购价值10万元的“东光剂”,要求财政局一次付款。^⑥该药成本每人份为23.5元,然而采买价格则大大超出此数。“东光剂”抵津后,由伪禁烟局下属机构“戒烟药东光剂管理处”统一调配,委托伪卫生局分配给各医院、救济院及私人医师,作“戒烟”之用,其中1945年5月即下发1000份,每份价格140元。^⑦ 鸦片瘾者进入这些所谓“医疗机构”后,每日被强制注射“东光剂”,在10—15天之后被认定戒瘾,结果一般不到两月就毒瘾复

^① 王龙:《日军包庇天津制毒内幕》,李秉新等主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第160—164页。

^② 苏智良、赵长青主编:《禁毒全书》上册,第468页。

^③ 《天津特别市公署卫生局本市派第二医院杨院长赴满洲国哈尔滨医科大学调查戒烟新药东光剂案》(1944年5月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公署卫生局档案,J0115/1/001857/006。

^④ 《天津特别市公署卫生局本市派第二医院杨院长赴满洲国哈尔滨医科大学调查戒烟新药东光剂案》(1944年5月2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公署卫生局档案,J0115/1/001857/006。

^⑤ 《天津特别市政府关于满洲国禁烟总局为电汇戒鸦片药东光剂价款请查收公函》(1944年6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政府档案,J0001/3/008031/001。

^⑥ 《天津特别市政府为东光剂药价款及分配表事致天津市卫生局的指令》(1945年8月13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市政府市长周边平档案,J0116/1/000663/061。

^⑦ 《天津市禁烟局戒烟药东光剂管理处来文(配给药物注意事项)》(1945年5月1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市禁烟局档案,J0129/3/001894/007。

发,而且毒瘾更甚于从前。其中,伪市立第二医院又是这些“戒烟机构”中使用该药“成绩”最为突出的。^① 在这类“戒烟药”的使用手段上,伪天津政权和伪满洲国并无不同。伪天津市政权从伪满洲国大量采购此类毒品,朋比为奸,罪孽深重。

三、日伪政权在天津实施毒化罪行的危害

(一) 严重摧残民众身心健康,败坏社会风气,消磨民众抵抗意志

日本在占领天津期间有计划实行鸦片统制政策,遍设土药土膏店、烟馆、白面馆,许可吸毒者缴费领照吸食。南市一带被时人称为烟馆区。烟毒馆的老板们使用各种手段诱惑百姓吸食,有些烟馆甚至雇佣女招待来吸引顾客。有些妓馆也开灯揽客,这样前来买春的人往往也染上毒瘾。一些青年学生也不能幸免,“自然其目的本来在色,但为了逗留时间久了,不受馆主的白眼,就得多烧些鸦片,如此这般,有上三两个月,烟毒梅毒就一齐上身了”。^② 有些烟馆以“奖励”吸毒为诱饵,让老顾客发展新烟民。有的毒品打着戒烟良药的名义,如前述东光剂的推广,使烟民染上更深的毒瘾。

《新上海周报》曾报导天津毒化情形:天津“在七七事变前,制造者固甚少,即吸者亦不过千中一二,且大多鬼鬼祟祟,不敢明目张胆,惧为官厅所获,而受重谴也”。沦陷后,一些日本浪人以制贩白面为业,市区内“只吸食之窟有 270 余家,其他制造与贩卖原料之机关亦不下 30 家,且皆门庭若市,畅销无阻。当地为官,竟不敢稍加禁捕。故白面郎(津人称吸白面者)咸视此处为唯一之安乐窝,趋之若鹜”。^③ 白面馆售卖的白面成瘾性更强,吸食更简便,许多的烟鬼后来都成了“白面客”“白面鬼”。这些白面馆多由朝鲜浪人经营,兼做押当生意,典押吸毒者的资财、衣物、家具甚或是盗抢来的各种赃物。曾担任天津英租界警察督巡官的彼得·杰·劳伦斯(Peter J Lawless)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作证,称鸦片、麻醉品交易非常兴旺,“主要由中国人、朝鲜人进行贩卖。鸦片在天津下层阶级居住区的鸦片窟卖,吗啡、海洛因在天津市里卖。朝鲜人用针筒给码头附近的苦力注射,针头甚至不消毒”。^④ 实际上,烟毒戕害着烟民的身心健康,使他们很难逃脱瘾、病、冻、饿的联合夹击,形容枯槁,如行尸走肉,最后落个惨死的结局。前文述及,津市到日本投降前夕约有烟民 15 万人,如果加上吸食烈性毒品者、偶尔吸毒者的话,保守估计吸毒者亦达到 25 万人以上。

随着吸毒人数增多,津市社会风气也随之败坏。在日伪政权的逼迫下,吸毒成为了一种病态社交方式,与以纸烟、茶酒款客相同。鸦片和海洛因被一些中上之家视为待客上品,在各类私人宴会、聚会、舞会中频频出现。伪天津警察局档案卷宗中有大量的逮捕私自吸毒犯的案件,但大都处罚金了事。在毒瘾的驱使下,烟民们往往荡尽家财筹措毒资,为过毒瘾进而不择手段地获利,诱发各种以获取钱财为目的犯罪行为,使得盗窃、抢劫、杀人等刑事案件频发。另一侧面,烟毒扩散也助推了娼妓、乞丐等社会问题的发展。

更为可怖的危害是烟毒使吸毒者精神颓废,彻底丧失抗日斗志和民族意志。在日伪当局逼迫下,越来越多的国人通过精心编制的烟毒售吸网沾染上毒瘾,消磨了抵抗意志,埋头做了“顺民”“良民”。很多人受日本侵略者收买,带头吸毒,甘心附逆,成为可耻的汉奸。伪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① 《天津特别市公署卫生局各院所及各开业医师利用东光剂戒烟报告书》(1945 年 8 月 11 日),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特别市公署卫生局档案,J0115/1/001858/001。

^② 魏精忠:《平津的毒化》,重庆《大公报》,1940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③ 《新上海周报》第 18 期,1946 年 4 月 21 日,转引自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 1584 页。

^④ 《朝日新闻》东京审判记者团著,吉佳译:《东京审判》,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3 页。

王砚农吸食鸦片多年,平日上午在家吸烟,下午到机关做事,下属为投其所好多次向其赠烟。^①日本学者江口圭一指出,一旦沦陷区被鸦片毒化,那么“抗日从肉体及社会上就已经崩溃了”。^②日本特务机关还通过允许经营贩卖和吸食烟毒窃取了大量情报。

我们还要注意到日伪控制下的天津百业凋敝,唯有烟毒业呈现了畸形的繁荣。事实上,烟毒业培植了大批的汉奸和亲日商人。战前的土商毒贩卖身投敌,扩大营业。“白面大王”陈昆元是典型个案之一。他战前在天津日租界开洋行、制毒品,天津沦陷后又勾结日本军警在静海设立大型制毒厂,制海洛因,运销华南、香港、南洋等地区。因鸦片多来自伪蒙疆地区,陈又攀上伪蒙疆上层人士,摇身一变为伪蒙疆政府实业部官员,成为彻头彻尾的汉奸。还有一些正当商人禁不住裹挟或暴利诱惑,与日伪政权沆瀣一气,助纣为虐,从事批零鸦片或制贩烈性毒品的勾当,以烟毒毒害同胞。

当时国人对日本侵略者推行毒化政策以摧毁中国民众抗日意志之罪恶目的有清醒的认识,并对此进行了猛烈抨击。1939年6月3日,蒋介石在纪念林则徐虎门销烟纪念大会上指出:“本来敌人侵略面具揭穿以前,早已尽量的制造烈性毒品,如吗啡、海洛因、红白丸之类,或者派遣浪人利用他的特殊势力到处走私运输,或者竟然派遣他的奸商,在他有领事裁判权庇护之下,设立制造毒品工厂,大量生产,以图毒化我国人民,这种事情举世尽知。自占我广大土地后,更是名目张胆,肆无忌惮。积极扩充毒化政策,凡是寇兵所到一处,一切烟馆和吸毒所无不公然开设,甚至强迫我人民吸食,他的用心无非要使我整个中华民族,全都变做烟民毒鬼,逼成奄奄一息,不唯没有精神抗战,而且速其死亡,减其传种。”^③同年11月28日,中共机关报《新华日报》发表社论,揭露日本侵略者在华施行毒化政策的主要目的有三:“第一,吸取我之金钱,掠夺我之物资,以维持在华之傀儡组织,并企图挽救其经济上之破产。日寇在华当局曾发表宣言:拟从贩卖毒品方面获得利润三万万华币,从这里可以看出毒化政策对于日寇经济上的意义了。第二,消灭我战区人民之反抗精神。无须证明鸦片可以使人消沉,使人萎靡,使人失去奋斗的精神。染上鸦片恶习的人,就很难振作图强,以抵抗日寇。因此,传播烟毒,制造烟民,就无异训练俯首帖耳的亡国奴隶。第三,帮助敌寇和汉奸的政治活动。鸦片是日寇开展其政治活动的一种媒介物,利用烟馆和土行,经过贩卖鸦片的商人和吸食鸦片的烟民,敌寇正可进行其间谍、侦探及其他罪恶的活动,所以传播烟毒又是和日寇的政治阴谋活动有密切联系的。传播烟毒是敌寇确保其侵占区、实行‘以战养战’计划中的一部分。”^④1946年,中国政府在《日本在中国占领区毒化罪行备忘录》中再次明确指出:“日本侵略我国,无所不用其极,而施行毒化政策,摧毁我国民健康,企图灭绝我种族,尤为其一贯之手段。”^⑤

(二) 日伪政权藉烟毒掠夺财富以弱化中国抗战之财力

1. 日伪政权通过征收各种鸦片税费攫取暴利

作为日本法西斯“以战养战”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用鸦片税解决财政困难是其在台湾推行鸦片专卖政策取得的经验,后继续在伪满洲国及全面侵华期间日本占领区积极推行,用为筹措军费、缓解财政危机。特别是进入战争相持阶段,日本政府加紧对沦陷区的殖民控制、经济掠夺,全面推行鸦片统制政策实为日本掠夺中国财富之有力手段,其巨额收益便成为支持“扫荡”“蚕食”根据地乃至整个侵华战争军费之一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揭露:“依靠与军事行动和政治发展密切相关的毒品交易,为日本设立的各级政府获取了大量基金,而这些基金本来应该由日本或地方

^① 孙慎言:《日伪时期天津烟毒及税收》,李秉新等主编:《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第153页。

^② 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128页。

^③ 《蒋委员长民国二十八年六三禁烟纪念日训词》,《禁烟纪念特刊》,1939年6月3日,训词第2、5页。

^④ 《惊心动魄的日寇毒化政策》(社论),《新华日报》,1939年11月28日,第1版。

^⑤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75页。

税务部门提供的。……自1937年开始,中国的鸦片贸易就与日本军队、日本的外务机构和兴亚院脱不了干系。”“日本派遣军的这种特殊的服务机构在大大小小的城市建立起来,接受委托销售鸦片。由兴亚院经济部宣布华北、华中及华南鸦片的需要量并安排配送。售后的利润转交给兴亚院”。^①

前述及,华北伪政权自1938年6月放开烟禁并逐步推行鸦片特许制度后,向鸦片的生产、贩售、吸食者征收捐税。除上述正费之外,华北各省市伪政府还征收名目繁多的地方性禁烟附加捐税。

2. 日伪政权通过购销走私烟毒掠夺更多钱财

日伪政权划定种烟区域,命令种烟农户必须将收获的鸦片全部卖给特许机关如鸦片收买人、土药组合,他人不得染指。烟农须交足定额,烟价由收购机关确定,往往比市场价格低很多,加上收购人员压级别、去水分杂质等额外压榨,所以日伪政权就以极低的价格收购大量鸦片,转手加工成烟膏或毒品,高价销售给各土膏店、售吸所,从中牟取暴利。王宏斌曾以伪山西省购销鸦片体系为例估算其间的利益加价。鸦片分四等收购,价差1元(伪联币)。鸦片由政府指定的特许商人收购,然后特许商人将每两鸦片加价2元售给太原禁烟局,再由太原禁烟局加价3.75元(含销毁证手续费、北平附加、省附加、市附加、县附加、运输证手续费、运输费)转售给土药业公会,土药业公会再加价1.80元配销给土行。以1两一等生鸦片为例,农民(10元)→特许商(12元)→禁烟局(15.75元)→土药业公会(17.55元)→土行→膏店→吸食者。^②这是1941、1942年度的鸦片购销价格,仅到土药业公会这一环节每两鸦片净利润已达75.5%,其间之利润由各伪部门瓜分。当然,日本侵略者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还大肆进行鸦片走私。

那么,日本究竟从鸦片统制政策中获得了多大的收益呢?这是一个极难考证的问题。因为日方极力掩饰这一罪恶,所有鸦片收益问题均涉机密。如汉奸梅思平供称,“日本自战争以来,财政困难,故在中国到处搜括,无孔不入,鸦片收入自为彼所垂涎。内蒙收卖鸦片之汇兑系先解东京,由大藏省支配,其中即有一部分为大藏省所截留,其数字甚为机密,无可估计,但事实则确然有之。至烟土运至上海等处,卖出后其利益又大部分直解东京”。日本军部曾在上海创办宏济善堂,统制华中鸦片业务。该善堂中方主持人、汉奸盛文颐供称:善堂“利益支配情形甚为机密,系与东京直接来往,即在华日机关亦无从知其详”,伪维新政府更无权过问。^③我们只可从一些零散资料中略见端倪。

档案资料显示,伪华北禁烟总局1940年10—12月收入3379080.5元,1941年收入13444336.29元,1942年收入14343608.94元,1943年收入34126930.46元,1944年收入20262199.25元。蒋秋明考证这些收入并不完整。如1943年缺少“保证金”收入总额,若加上该项保证金额,当年总收入34890760.46元。1944年的收入统计也需补入自9月份起征的“禁政促进费”“官土价格调整费”,当年各项税费共计51967920.21元。1940年10月到1944年,伪华北禁烟总局征收的税费总计约1.18亿元。^④

单就天津禁烟税费而言,自1938年天津伪政权允许征收禁烟清查费开始至1940年,共征收123万元,由伪天津统税局经管,1941年2月起改由禁烟分局与财政局联合征收。1940年底,天津

①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388页。

② 王宏斌:《鸦片——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1895—1945)》,第151—152页。

③ 卞岩:《梅思平笔供》,《民国春秋》1987年第4期,第16—17页。

④ 蒋秋明:《日伪在华北各地的鸦片统制政策》,王宏斌主编:《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第106—117页。

有土店 57 家、膏店 218 家,全年销售和运出土药分别为 132 万两和 79.7 万两,当年收取执照捐费 19.24 万元。^① 禁烟分局成立之后,1940 年收入 126824.5 元,次年收入 467332.92 元,1942 年 552071.1 元,1943 年猛增至 948159.8 元,1994 年降至 664157.7 元^②,五年的总收入为 2758546 元。正式税费之外的津市地方附加捐则无法确计。

李恩涵曾推算日本全面侵华 8 年间在华北各省售卖鸦片利润可达 8 亿元,再加上私售海洛因,两项合计获得纯利润 1319636400 元,合美金 329909108 元。^③ 而王宏斌估算 1938—1945 年日伪政权在华北的鸦片收益约为 3110 万美元,并坚持认为对日伪政权制贩毒品利润进行估价的时机尚不成熟。^④ 笔者以为,要想更准确地估算日伪在华北的烟毒收益尚需考虑如下问题:一是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问题值得注意。完整性方面,1937 年 8 月至 1940 年 9 月,华北试行鸦片统制制度期间统税局、财政局征收之土药土膏捐税资料缺失;伪禁烟总局先后征收的税费达 20 余项,但档案资料并不能完整呈现该局各年份各项税费收益状况;各省市伪政府征收的禁烟附捐种类繁多,往往是正常税费的三四倍,这部分收入虽难以确计,但总数相当可观;捐税之外,还有鸦片经过层层贩售而产生的销售收益肯定是巨额的,绝大部分由日伪政权攫取瓜分,其数量也需考证补充。真实性方面如伪蒙疆输入华北的鸦片数量不确,如前所述 1938 年为 890 余万两,而 1939—1943 年配给量最高仅 170 余万两,最低 60 万两,这段时间恰是日本面临战时财政危机、疯狂掠夺中国财富的阶段,日方自然不会削减鸦片贸易量。二是鸦片走私数量庞大,即便在日伪政权加强鸦片统制的同时,鸦片走私狂潮持续不断,日本军方、特务机关、伪政权及汉奸官员、奸商败类无不贩烟发财,因系走私,这部分利润无法计算。三是毒品收益无法估量。战争期间日本编织巨大的制贩售吸网络,在天津以及其他城市开设制毒工厂、售吸洋行、白面馆,由日伪军政官员、日韩浪人操纵,销售毒品数量亦巨,然制贩毒品为国际社会所不容,均秘密进行,故其利润难以估算。

日本推行毒化政策的罪恶目的之一是借烟毒敛财,攫取大宗财富以配合军事侵略和殖民统治。纵毒收益转化为侵华日军军费、物资,也维系着各地伪政权、伪军之财政运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证据中提到:“在控制和严禁鸦片意图的伪装下,日本控制的傀儡政府从鸦片和毒品交易中获取了巨额的利益。在‘满洲国’,作为资助傀儡政府运作的日本贷款,是以得到以鸦片贸易利益保证为担保的。”^⑤ 烟毒的制贩吸食也养肥了大批日伪官员,丰厚的利润驱使他们放任走私猖獗进行;土行膏店的老板们通过“合法”生意日进斗金,投靠伪逆;走私奸商毒贩各显神通牟取暴利,逍遥法外;一批又一批的汉奸、警察、特务因吸毒而不能自拔,甘愿充当日本人的走狗,横行乡里,无恶不作。

中国检察官向哲濬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陈述,揭露了日本扶植鸦片及毒品交易的双重目的:一为削弱中国人民的毅力和意志;二为资助日本军事和经济侵略提供巨额的收益来源。^⑥ 虽然烟毒收益的去向、总值有待于进一步考证,但毋庸置疑的是日本借烟毒攫取了巨额资金,而所有捐税连同购买土膏料面的资金最终由民众负担,这严重地削弱了中国抗战之财力。从人力角度而言,众多国人尤其是青壮年因吸毒而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农田荒芜,百业凋敝。资金与劳力的匮乏无疑会严重破坏中国战时经济的发展,也使饱受战争之害的民众生活雪上加霜。

^①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财税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66 页。

^② 蒋秋明:《日伪在华北各地的鸦片统制政策》,王宏斌主编:《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第 106、111、113、115 页。

^③ 李恩涵:《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第 93—95 页。

^④ 王宏斌:《鸦片——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1895—1945)》,第 175—176 页。

^⑤ 向隆万编:《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及法庭陈述》,第 87 页。

^⑥ 向隆万编:《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及法庭陈述》,第 87 页。

结语

天津沦陷期间,日本侵略者肆意推行毒化活动,以烟毒作为特殊武器,妄图从肉体和精神上消磨中国人的抵抗能力,同时掠夺大量财富,充实侵华战争经费。天津日伪政权设立伪天津禁烟分局等专管机构,执行总局“禁毒”法规,统制毒品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把天津变成闻名的“海洛因制造中心地”。具体而言,强令民众种植鸦片,设厂制造毒品,诱迫民众吸食烟毒,并且征收各类鸦片附加捐费。日本对天津的毒化活动,是导致沦陷期间天津烟毒泛滥的核心因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就指出“1937年天津被占领后,使用麻醉品的人数明显上升”。^①日本侵略者毒化天津的罪行更是罄竹难书,纵毒行径严重危害了民众的身心健康,败坏了社会道德和社会风气,消磨了人民的抵抗意志,使一座发达的近代工商业中心城市沦为毒窟。

本文据实揭露日本在天津的纵毒罪行,旨在为中国人民清算日本侵华战争罪责提供有力的佐证。其实何止津市一地,台湾、东北、华北、蒙疆、华东、华南等各个日占区之内都有日本大规模毒化活动的踪迹可查。这绝不是个别日本军人、警员、浪人、商人的个人行为,而是由日本国策机构——兴亚院(大东亚省)制定对华鸦片政策,由其分支机构、占领军和各地伪政权共同负责实施的服务于整体侵华战争的公开的国家犯罪。这一点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有明确体现:“在华北,特别是河北和山东,1933年的塘沽停战协议签署以后,建立了非军事化区域,中国人难以控制毒品交易。这样就出现了吸食毒品成瘾者大幅上升的局面,由日本人控制的各类公司和协会都在配送毒品。”^②而富有正义感的日本学者江口圭一教授也曾指出:“日本的鸦片政策是日本国家的犯罪,它表明了日本对中国的战争是多么的肮脏。这种国家犯罪是兴亚院与傀儡政权及军方的有关机关直接导演的。”^③然而,令人扼腕的是虽然中方检察官及证人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提供了日本鸦片侵华的诸多证据,且判决书最终判定这是一种国家犯罪,但依旧没有任何一名战犯因鸦片或毒品问题被科以刑责。

[作者吕天石,河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肖红松,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郭阳)

①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389页。

②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389页。

③ 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128页。